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校長提示記錄

- 一、校長邀請副校長及主秘前來應用物理系，與系上各位教授們相見歡。期許在任期間對於新事務的學習及問題的解決順暢，在人、事、物方面，亦期待各位同仁，在校園中友善及熱情相互打招呼加深彼此印象，盡快融入大家庭，互相協助成長。
- 二、這二日新學子們已陸續搬遷入校，雖是中秋假日，但總務處、學務處及教務處仍有同仁出來協助新生，呈現非常好的新氣象。也希望物理系能築夢專業，引導學生專業成長，未來屏東大學由大家來引導成就物理亮點之表現。
- 三、校長及物理系老師交流重點提示事項：
  - （一）應物系各實驗室大型儀器維修費用，請提出年度計畫需求彙整與理學院院長進一步討論。
  - （二）另因應貴重儀器外借收入管理部份，可能需要申請專有帳戶及訂定管理及收費辦法，請主秘另邀理學院院長、應物系及應化系系主任進行協調討論使用貴儀相關回饋系上機制等事宜。

### 貳、宣讀本系(103年0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選薦本系 103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教師、學生代表案	依決議名單提送理學院辦理後續薦選聘任事宜。	將製發聘書予本系各會議之委員。
選薦本系 103 學年度導師名單	決議由許慈方老師與賴俊陽老師(光電暨材料組)、許華書老師與新聘教師(物理組)擔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班導師。	依決議提送學務處辦理。
擬討論本系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第五點、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案	決議暫定於每年 8 月的第 1 個星期六上午辦理 OB 球賽，下午接續辦理系友會，藉著辦理球賽，增加系友及在校學弟妹間情誼，亦請學長姐於系友會時提供相關就業資訊予應屆畢業之學生。	本年度系友會因時間緊迫又遇 8 月 8 日父親節，未及辦理，擬於 104 年 6 月提前規劃並發通知施行。

### 參、主席及系務報告：

- 一、介紹並歡迎本系新進教師，邱裕煌專案助理教授。
- 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宣導各項畢業門檻需求及輔導，尤其英文部份，語言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免費英文檢定班，請鼓勵同學們多運用學校免費資源。
- 三、本系 103 學年度招收 2 組大學部新生，新生報到人數分別如下：物理組 23 人，光電暨材料組 37 人，其中未報到人數 10 人，已先行致電詢問未報到之原因，大部份選擇上國防學校警大或少數同學選擇重考。
- 四、本系 103 學年度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新生總計錄取 10 名，目前 10 位均已報到。
- 五、請各位老師集思廣益，提供本系招生特色，由系上彙整置放網頁及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六、理學大樓增建之進度，目前設計圖已完成，招標尚未開始，期待 104 年 8 月前可以開始使用。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流生計 4 位，若有教師帶到這些交流生，請大家屆時多多照顧幫忙；

本校學生亦有數位大學部學生至華東師範大學及碩班學生 1 名前往日本兵庫大學交換上課，亦請老師們與對方學校聯繫照顧協助事宜。

八、104 學年度計畫性資本門及計畫性經常門，請於本週五以前繳交電子檔，俾便系上彙整後，於 9 月 12 日(週五)前送主計室召開相關會議審定。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本系各項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名之變更，本系各項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1](#)。
- 二、本系各項法規隨校更名日起(103 年 8 月)，開始施行。
-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規定修正最高層級，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或各校級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課程架構已經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課程「固態物理(一)」修改為「必修」。
- 二、故擬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原要點內容為：「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擬修正為：「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三、另因應併校更名，提請本法規名稱變更，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刪除名稱內「教育」2 字。
- 四、本法規擬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班學生。
- 五、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 104 年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指科考試分發各項標準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一、104 年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規劃表如下：

組別	班數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合計
物理組	1	6	4	20	30
光電暨材料組	1	10	5	25	40

二、【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如下，請討論。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總級分
數學	均標	3.學測自然級分
社會	--	4.學測數學級分
自然	均標	5.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總級分	--	6.化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系以培育物理、光電與材料人才為目標，著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設置各種物理科學實驗室供學生學習物理基礎理論與科技產業之技術，提升未來深造與就業的實驗技能。畢業生就業市場分布於光電、材料、奈米科技、半導體製程與研發、教師等。	

三、【個人申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請討論。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1.00	50%	面試	--	35%	一、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四、審查資料
英文	--	--	*1.00		審查資料	--	15%	
數學	--	3	*2.00					
社會	--	--	*1.00					
自然	均標	5	*1.50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學習檔案 說明： 有關審查資料-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檢附相關考取英文檢定證照，例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TELC)、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等。2.自傳(學生自述)字數 800 字以內。3.讀書計畫字數 2000 字以內。						
	甄試說明	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供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及「面試」使用。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組別	103 年	104 年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物理組	國文*1.00	國文*1.00	1	物理	本系以培育物理、光電與材料人才為目標，著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設置各種物理科學實驗室供學生學習物理基礎理論與科技產業之技術，提升未來深造與就業的實驗技能。畢業生就業市場分布於光電、材料、奈米科技、半導體製程與研發、教師等。
	英文*1.00	英文*1.00	2	數學甲	
	數學甲*2.00	數學甲*2.00	3	英文	
	物理*2.00	物理*2.00			
	化學*1.50	化學*1.50			

光電暨 材料組	國文*1.00	國文*1.00	1	物理	本系以培育物理、光電與材料人才為目標，著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設置各種物理科學實驗室供學生學習物理基礎理論與科技產業之技術，提升未來深造與就業的實驗技能。畢業生就業市場分布於光電、材料、奈米科技、半導體製程與研發、教師等。
	英文*1.00	英文*1.00	2	數學甲	
	數學甲*2.00	數學甲*2.00	3	英文	
	物理*2.00	物理*2.00			
	化學*1.50	化學*1.50			

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前填報 10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作業資訊系統」，送交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決議：原繁星推薦人數依物理組及光材組順序為 3 人及 4 人，依業務單位所提供之 13% 之下限，修正為 4 人及 5 人，所增加之人數則由分發人數酌減，以符合本系各組招生總員額，其餘入學採計標準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補助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活動費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延續系傳統、凝聚向心力及快速融入應物系大家庭，擬以系經常門補助相關學生活動，減輕學生個人負擔，增加其參加意願。本學期大物盃由彰師所舉辦，故擬補助大物盃交通費 \$10,000 元，請討論。
- 二、本案討論結果陳校長核閱後，依決議額度補助學生活動計畫相關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續辦理本系專題演講，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導引本系學生研究方向及提供學習如何呈現各樣態之報告形式，擬延續辦理專題演講，重點對象為本系碩士生及大學部專題學生。
- 二、本學期擬辦理 6 次專題，請老師踴躍參與或提供校外教授蒞校演講。

決議：配合理學院亮點計畫與應用化學系所訂日程併同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於 104 年 2 月聘任一位專任(案)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一個年級將增至 2 班，加上支援通識、小教學程及教育學院之自然科領域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負擔將趨沈重，故擬再徵聘一位專任(案)教師，以減輕本系教師授課時數負擔。
- 二、為增進本系教學實驗及研究效能，請討論本系未來所聘任教師之專長為何，是否可配合本系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之方向等。
- 三、依決議情形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徵聘教師。

決議：應徵之公告資訊部份內容同去年，部份修改內容如下：(全文如 [附件 3.](#))

- 一、教師之條件資格部份，具物理領域博士學位，光電領域為優先。
- 二、申請資料其中學術著作部份，加註提供近 5 年內代表著作 1 篇。
- 三、其餘資料同 103 年徵聘案，如有必要配合人事室資料索取需求修正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散會。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附件頁碼	說明
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因應本校併校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故作各項法規名稱修正
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實施要點	3	
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4	
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6	
5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7	
6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	
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	
8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	
9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2	
1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4	
1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課業輔導員施行方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課業輔導員施行方案	16	
1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8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九、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備後，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得圈選二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者為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為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數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意願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  $\frac{2}{3}$  出席， $\frac{1}{2}$  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七、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配合校務推展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八、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八、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各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進行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

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  
荐。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3. 兼任教師之開設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4.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  
提本委員會追認。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  
法令程序處理。

十、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記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  
期間內，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學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要點」，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要點。

二、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

(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以理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學術著作內容為標準）、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二)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須具有下列標準：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五年內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五年內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副教授）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舊制）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

三、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經本系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聘任本系兼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專任老師如已依本校專任老師授課規定之授課標準時數排滿，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三、新聘兼任教師人選由本系老師推薦為優先或經由網路公開公告，另系主任以不推薦為原則。應徵者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個人履歷、相關證書，並將名單交由系教評會議審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
- 四、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但課程有連續性或不可分割性者，得依需要報請核定實施。
- 五、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系課程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系務會議中選舉本系教師四人、本系學生代表 1 人及產官學界專家學者 1 人組成之。
- 三、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系專業課程之規劃。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審議及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議決。
- 七、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營造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及科學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碩士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碩士班「專題報告」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本碩士班認定之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SCI、SSCI 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六、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給 3 點。
  - (三)國際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 點。
  - (四)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 1 點。
  - (五)本碩士班專題報告發表論著，每次給 0.5 點。
-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八、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25 點。
- 九、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競爭力，強化系所經營績效，特依「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應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自評會）」，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參與實地訪評。
- （四）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 （五）填寫自我評鑑報告。
- （六）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 （七）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三、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

- （一）系所自我評鑑：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 （二）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系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系參考改進。

四、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資源。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五、實地訪評應包括：系所業務報告，參觀系所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交換意見等。

六、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

(一) 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系自評會。

(二) 系自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

(三) 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本系自評。

(四) 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

(五) 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系自評會審議。

(六) 系所評鑑結果於系自評會審議後於系務會議審議。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系自評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 2/3 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凡所開課程代碼為 phy1001、phy1002、phy2003、phy2004、phy2007、phy2008 專業課程，修滿二十學分。
- 五、開班：原則上隨班上課。
- 六、六、學生申請時需繳交成績單。
- 七、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應用物理系選修讀輔系專門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修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修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修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修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修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修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課業輔導施行方案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應用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本系學生學習之需求，協助解決學生學習困難與疑問，並培養本系學生教學助人之熱忱，期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充分發揮同儕學習與互動模式之優點，在學生社群中培養討論和自學之風氣，並改善學生的學習態度，以達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 二、輔導方式

由本系所安排之課業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之功能乃提供全班與個別學生之課業輔導。全班性指定科目之課業輔導可由多位輔導員進行分組輔導。

## 三、實施課程

以本系所開授之相關科目為原則，並以難度較高之必修科目為優先。

## 四、實施對象

1. 輔導員資格：由本系研究生或學業成績優異之大學部三、四年級生擔任。
2. 申請課業輔導資格：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實施課程者均可向輔導員尋求課業之輔導與協助。

## 五、實施時間

於每學期開學後至期末集中考試週實施。

## 六、輔導員徵求程序

1. 每學期開學前由本系教師推薦或公告徵才，有意願者需於公告截止時間前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
2. 申請者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含教師推薦）及檢附相關科目之成績證明影印本，送交本系系辦。
3. 本系將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二週內由系主任與授課教師共同遴選後公告之。

## 七、輔導員工作注意事項

1. 課業輔導時間：全班性指定科目之課業輔導時間由本系安排於每週特定時間進行，並依接受輔導過程的表現作為平時成績考核之依據。個別輔導則可與同學於約定時間內在指定的場所

進行課業輔導。

2. 每位輔導員面對面課業輔導的總時數以不超過每月 40 小時為限。
3. 每次課業輔導結束後需具實填報「輔導記錄表」，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應繳回已支領之工讀金，並取消輔導員之資格。
4. 輔導員應遵守專業倫理，當發現有出席情況不佳，或教學內容不符實際需要而不願調整者，本系得隨時解除其職務，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接受課業輔導同學之注意事項

1. 申請課業輔導課程：以前開實施課程為限。
2. 課業輔導地點：由系辦所指定的場所進行。
3. 課業輔導時間：全班性課業之輔導時間，由本系安排每週特定時間進行，並依接受輔導過程的表現作為平時成績考核依據；個別輔導時間另由系上安排。
4. 個別預約方式：至系辦登記，如有更改或取消，應於預定輔導日前一日告知。每學期取消三次以上或無故缺席超過二次，即喪失一學期的申請諮詢資格。
5. 同學請備妥詢問問題及相關參考書籍。
6. 不得要求輔導員代替完成份內作業。

#### 九、計酬與獎勵方式

1. 輔導員之工作待遇按「國立屏東大學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要點」以時薪新台幣 100 元計，本系依輔導員實際工作時數核薪，每月結報乙次。
2. 凡擔任輔導員者，本系得視其工作表現，於學期結束後頒發課業輔導榮譽證書以資證明，表現優異者視情況給予獎勵。

十、本系於學期結束前得將曾接受課業輔導的學生其前後成績分布與差異性進行調查，以評估本施行方案之成效。

十一、本案經費由「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專款支應，其申請、審核及給與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辦理之。

十二、本施行方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一學期，視其成效再作修訂，修訂時亦同。

本方案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健全本系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執行本要點，各實驗室設管理老師一位，由管理老師負責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並應指派學生(碩士生優先考慮)配合執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老師選派後知會系辦公室以建立名單)。
- 三、本系所各實驗室應確實填寫每日或每週各種檢點紀錄表。
- 四、本系所各實驗室的主要儀器應設有使用記錄簿，並放置於各儀器旁。所有使用者應確實填寫記錄簿，必須共同保持儀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
- 五、實驗室如有使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六、實驗室如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性物質、特定化學物質時，應於明顯處備妥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並且每學期檢視增補，MSDS應依規定每三年更新。
- 七、化學藥品使用完後之空瓶，切勿隨意丟棄或挪為它用。有害環境之化學藥品廢液應倒入廢藥液收集瓶(桶)中，不得倒入水槽，待集滿後由系辦通知事務組專人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
- 八、實驗室中之化學品、儀器及各種器具等應依其性質而放置在適當位置，並保持清潔及整齊以增進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 九、實驗室嚴禁進食、吸煙、嬉戲及等其它危險之活動，出口、通道要保持暢通，不可儲放物品。
- 十、實驗室用電，應依規定辦理，嚴禁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十一、實驗室嚴禁存放違禁或未經核准之危險物品，如經查獲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十二、遇颱風、地震、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配合校方指示採取緊急措施，以維護實驗室之安全。
- 十三、本系所實驗室可根據各實驗室之特性，依本要點自訂適合之實驗室管理規則、儀器操作認證辦法以及服務收費標準。
- 十四、實驗室內應確實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如有違反規則者除可取消其使用資格外，並得轉請校方按校規處理。使用人應愛惜各實驗室中之實驗儀器設備，如因使用不當或蓄意破壞而導致儀器毀損，實驗室得要求使用人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賠償。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要點	修正後要點	說明
<p>一、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修正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 <del>教育</del> 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本校校名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三)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四)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 (五)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六)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七)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

(一)(二)課程。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徵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

### 一、資格條件：

- (一) 具有物理領域專長之博士學位，以光電領域為優先。
- (二) 以近三年有國科會計畫者為優先。
- (三) 具教學經驗者尤佳。

### 二、工作內容：

- (一) 擔任「應用物理系」課程教學，可教授本系必修及專業領域課程。
- (二) 協助其他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學。
- (三) 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 三、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初審採用書面審查，應徵者經初審資格通過者，由用人單位紙本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二) 第二階段甄試，包含面試與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簡報。

### 四、申請資料：

- (一) 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 (二) 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 學術著作：
  - 1. 請提供博士論文封面與摘要之影本。
  - 2. 請提供 5 年內代表著作 1 篇。
  - 3. 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 (四) 教師證書(已具備者)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 (五) 推薦函二封。

### 五、收件截止日：

民國 103 年○月○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寄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應用物理系專任(案)教師)

### 六、擬起聘日期：104 年 2 月 1 日

### 七、備註：

- (一) 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附博士論文三本，並自行負擔新台幣9,000元學術外部審查費，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如需退回資料者，請自行備妥回郵信封(含郵票)並告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早上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古校長源光	古源光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謝繼通老師	謝繼通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